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勞動法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勞動法與社會法組

- 一、我國勞動基準法於 2016 年修正之後，該法第 38 條第 2 項明定，「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」因此，勞工對於特別休假的期日即享有單方之指定權。惟，若勞工於預定之特別休假日當天早上才用 email 通知雇主要請特別休假者，勞工之作法是否有效，雇主有何權利可以主張。(25%)

- 二、真好吃餐廳因生意興隆以致人手不足，故而在餐廳的 FB 粉專上刊登，「生意太好老闆忙不過來，誠徵廚房工作夥伴乙名，月薪 30K、月休 8 天，性別年齡不拘，二度就業婆婆媽媽更歡迎！」的求才廣告。請附理由說明在現行法律規定之下，此一徵才廣告有無違法之處。(25%)

- 三、A 為 L 基金會資訊組專員，負責基金會總部及全台灣各分會資訊業務，同時亦為該基金會企業工會理事長。依照 L 基金會組織編制表，資訊組應配置 5 名員工，惟長久以來始終只有 3 名員工，因此 A 及其他同事都處於需要經常加班之狀態，A 雖然多次反映但是資方始終不予理會。A 除了爭取補足人力外，亦數次為了待遇或人員聘用問題與 L 基金會執行長發生衝突，勞資關係呈現長期緊張之狀態。L 基金會於 2021 年 4 月 1 日以工作不力為由，在一天之內將 A 記過 5 次，經功過相抵後仍超過該基金會之解僱標準（累計記過 2 次以上），故而不經預告終止與 A 之勞動契約（L 基金會成立 18 年從未有相似案例）。請附理由說明 A 應如何尋求救濟。(25%)

- 四、所謂電傳勞動(telework)，係指工作者運用 ICT 技術在一般辦公處所以外地點工作，係一種有別於需要聚集於固定場所工作之工作型態，其中在家工作可謂係最主要的電傳勞動類型。我國去年(2021年)5月至7月間也曾有不少企業因 covid19 疫情之故，採取電傳勞動（在家工作）作為防疫對策之一。請附理由分別說明，雇主有無權利要求勞工以電傳勞動模式在家上班；反之，勞工有無要求雇主同意其以電傳勞動模式在家上班。(25%)